

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

益办〔2021〕25号



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龙岭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

《中共龙岭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中共龙岭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湖南省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编发〔2021〕3号）、《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益阳市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方案〉的通知》（湘编发〔2021〕20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龙岭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岭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分别为中共益阳市委、益阳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正处级，委托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委、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管理，实行合署办公，一套机构。

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龙岭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龙岭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贯彻执行中央、省和市关于开发区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授权（委托）履行组织领导、发展规

划、区域开发、产业发展、投资促进、协调服务等职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要求，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开发区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

（二）负责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龙岭产业开发区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三）按照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及相关权限，负责统筹建设发展空间布局。负责拟订龙岭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布局、产业政策、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事项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龙岭产业开发区开放型经济、招商引资和对外工作，组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负责龙岭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重大项目等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五）负责龙岭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根据权限依法承担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履行行政审批服务职责。负责构建龙岭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协助企业做好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

（六）负责龙岭产业开发区的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管理服务，开展有关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政策研究，构建技术创

新服务体系。指导区内企业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国际化。

（七）负责龙岭产业开发区党的建设、“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八）根据有关要求和职责分工，承担龙岭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统计、信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收支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龙岭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设下列内设机构，机构规格均为正科级：

（一）办公室。承担龙岭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文电、信息、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法制、督查督办、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规范性文件审核把关、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人大、政协工作的综合协调、建议提案督查督办；负责龙岭产业开发区党的建设、“两新”组织及社区党建工作；负责宣传、统战工作；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务、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和服务；负责开发区内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建设工作。

（二）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统筹龙岭产业

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产业政策、项目准入标准等事项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产业发展目录，拟订产业扶持政策；负责科技项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和科技型企业培育等；负责区内经济运行监测和经济指标统计分析；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按权限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

（三）经济合作局。负责拟订龙岭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及工作计划，开展对外经济交流合作；负责招商信息收集、投资项目洽谈和项目引进落地工作；负责招商形象宣传推广和招商活动的策划、组织并实施；负责开发区内、外资金和项目引进工作。按规定办理外资、外贸、外经和高新技术合作涉及的相关外事侨务工作。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根据权限依法承担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履行行政审批服务职责，负责做好三个片区入园新项目立项、注册、环评、用电、用水和入园企业工商注册、变更、税务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代码等服务工作；承接市区下放的行政审批职能。

（四）开发建设局。负责拟订龙岭产业开发区建设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组织编制龙岭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重要专项规划；承担区内建设工程的计划、评估论证、预决算；负责组织土地报批和用地管理开发建设，参与编制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推进的统筹调度和督查督办；负责实施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管。

(五) 社会事务局。负责科技、教育、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民政、社会救助、社区建设、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民族宗教、侨务、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综合行政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稳工作；根据授权（委托）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六) 财政事务局。负责龙岭产业开发区预决算的编制和执行工作；负责开发区财政收入和支出的管理工作，积极扶持和培植地方财源，筹措收入，确保开发区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支出；负责龙岭产业开发区税控联管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给开发区的年度财税任务，并确保均衡入库；负责开发区建设项目投资内部审核等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地方金融工作，协调处理区内企业融资、上市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龙岭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机关核定编制 58 名（行政编制 16 名、事业编制 42 名）。其中：正处级领导职数 2 名（党工委书记 1 名、党工委副书记兼管委会主任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3 名（党工委副书记兼纪工委书记、监工委主任 1 名，管委会副主任 2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7 名（含纪工委副书记兼监工委副主任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

第七条 龙岭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有关

机构编制事项另行明确。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益阳市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益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